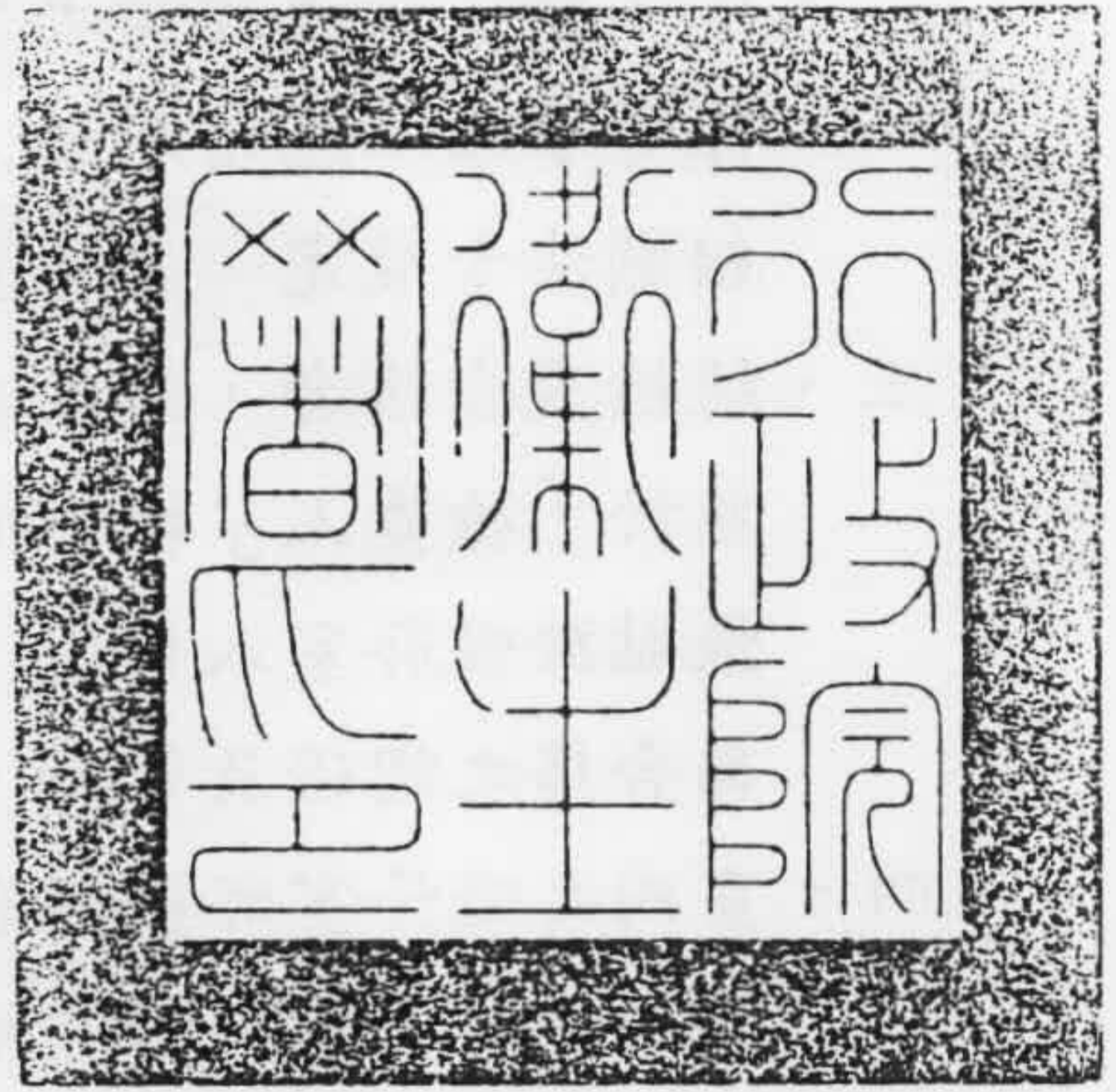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國字第097070060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室內吸菸室設置變更檢查之專門技術人員範圍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暨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室內吸菸室設置變更檢查之專門技術人員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建築師，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。
- (二) 土木工程技師，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。
- (三) 結構工程技師，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。
- (四) 環境工程技師，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。
- (五) 都市計畫技師，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。
- (六)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，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。
- (七) 工業安全技師，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。
- (八) 工礦衛生技師，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。
- (九) 礦業安全技師，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。
- (十) 領有消防設備師(士)證書，並定期參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所訂之講習者。
- (十一) 領有建築製圖、冷凍空調裝修、或建築物室內設計等相



裝
訂
線

關技術士技能鑑定丙級證照以上者。

- 二、依本辦法設置變更之室內吸菸室，所涉及之消防、建築及環保等事項，應由起造人自行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，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本檢查不包括上述項目。
- 三、經檢查合格者，請於各項目及整體檢查結果註明「合格」，並於「檢查人」欄簽章，交由業者於「設置人」欄簽章後，張貼於吸菸室入口處；如其中有一項經檢查不合格，即不得為合格之認證及張貼。
- 四、室內之吸菸室經檢查合格後，檢查人應於檢查完竣後30日內，將檢查結果函送所在地縣市衛生局備查。

行政院衛生署
國民健康局核對章

署長 林芳郁